**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新形态教材**

**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精神，浙江省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学院（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与主要范围**

按照坚持“分类指导与分批立项、专业特色与重点课程、富媒体与纸质教材、新编教材与修订教材”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二批新形态教材的申报与评选工作。主要立项范围如下：

1.所申报的教材原则上要求是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等教材，包括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2.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线上与线下教学结合的教材。新编教材要求已经完成部分样章的编写。修订教材原则上要求有一定的使用学校或较大的使用量。

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评选下列新形态教材：

1.实施“一拔尖六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开展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等改革的课程教材；

2．与浙江省经济发展尤其是与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等八大产业发展相结合，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优势，具有浙江特色和本校特点的教材；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规划以及我国先进制造业和“互联网+”的新趋势相结合，所开发的创新创业、跨境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类等教材；

3．有国家及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及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支撑的课程教材；

4．通识教育类核心课程教材及多校联合编写的新形态教材。

5. 已立项但尚未出版的历年校级新形态教材或校级重点教材改编的新形态教材。

**二、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

1．教材建设必须坚持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教材内容要求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系统性。

2.主编（第一主编）必须承担全书四分之一以上的编写任务，原则上要求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具有教材编写经验，并有高级职称。

3.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结合高等学校实际需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填补空白，确保质量。鼓励专业优势明显、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个人或教学单位根据上述原则编写教材。

4.教材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正确反映现代教育思想，体现改革精神，融合互联网新技术，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材形态，即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嵌入二维码的纸质教材为载体，嵌入视频、音频、作业、试卷、拓展资源、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将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教材出版新模式。

5.教材应适应教学对象的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要求，取材适宜，深浅适度，篇幅适当，能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6.教材体例规范科学。原则上要求绪论（前言）、正文、习题、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文配合得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

7.教材编写者要按时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恪守学术道德，所编写教材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8.教材主编两年内没有退休、调离申报学校以及出国一年以上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

**三、教材申报推荐流程**

**（一）申报材料提交**

1. 教材申报。凡有意向申报新形态教材的课程教师，根据省新形态教材的立项原则和申报范围均可申报。

2. 教材主编填写《浙江省高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

3. 新编教材须提供编写大纲及不少于两个章节的样章（各1份）；修订教材须提供已出版的样书（1册）；引进国外优秀原版教材须提供原版教材（1册）或相应材料。

4. 各学院（部门）审核教师申报材料，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3），于11月30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谢桂花OA邮箱（联系电话8015147）。

**（二）学校评审推荐**

1. 评审推荐。本次省级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我校的申报限额为6种。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于12月上旬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推荐申报名单。

2. 网上申报。12月12日前由推荐申报教师在浙江省高校教材网上完成申报表的填写。网上申报流程见附件4。

附件：1. 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高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申报表

3. 浙江省高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申报汇总表

4. 网上申报流程

教务处

2018年10月24日